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令人感動的護理師』之四格漫畫創作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希望透過趣味漫畫的聯想，藉由筆下生動活潑的描繪，展現護理師在關鍵時刻的專業能見度。

二、內容須與護理相關

- (一) 感受到護理專業情境。
- (二) 護理專業觸動人心的情境。
- (三) 擁有自信的護理專業形象。

三、報名組別

- (一) 護理組：限本會會員。
- (二) 社會組：對此活動有興趣者皆可。
- (三) 兒童組：國民小學一年級~六年級

四、收件時間

每人限投一件作品，至本會官網 >線上投稿>活動申請，請於**6月1日至6月20日**上傳相關文件及作品檔。

五、獎勵辦法

護理組

- (一) 第一名一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整、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一位，頒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一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獎狀乙紙。
- (四) 佳作若干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整、獎狀乙紙。

社會組

- (一) 第一名一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整、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一位，頒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一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獎狀乙紙。
- (四) 佳作若干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整、獎狀乙紙。

兒童組

- (一) 第一名一位，頒發新台幣陸仟元整、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一位，頒發新台幣肆仟元整、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一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整、獎狀乙紙。
- (四) 佳作若干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獎狀乙紙。

以上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六、活動流程

- (一) 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截止。
- (二) 作品上傳日期：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 (三) 獎項公布日期：另行通知。
- (四) 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七、作品規格

- (一) 作品檔名格式：「姓名-作品名稱」、任職單位或就讀(畢業)學校。
- (二) 徵選作者需於 8K 白色繪畫紙上創作四格漫畫一幅，作品必須屬原創並配合徵選主題。
- (三) 繪畫工具不限，亦可使用電腦繪圖參賽，惟不得使用電腦軟體上之圖案(clip art)及禁止使用手機 APP 軟體轉換(如卡通、漫畫相機..等)。
- (四) 所有作品均可附上文字加強主題。
- (五) 四格漫畫依序是左上→右上→左下→右下。
- (六) 手繪圖投稿者：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四六版 8K(364x257mm)白色繪畫紙繪製，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 (七) 電腦繪圖投稿者：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 350dpi 以上，完稿尺寸為 8K 大小，黑色或彩色均可，呈現四格漫畫格式。
- (八) 手繪及電腦繪圖均將檔案轉檔為 PDF 檔，解析度不得小於 350dpi，檔案限定在 5MB-10MB 以內。
- (九) 創作理念字數：100 字以內(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至指定網址 <https://bit.ly/3vk9JnW>。
- (二) 創作理念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nurse.org.tw> →活動訊息中下載。創作理念請以 word 檔上傳，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列印紙本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 (三) 徵選作品一律不退件，作品上傳之後，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確認

九、評審標準

- (一) 創意度 45%(訴求原創性、精采度、趣味度)、主題掌握 45%(符合護理專業與感性)、整體技術 10%(繪圖技術)。
- (二) 由本會工作小組委員及邀請二至五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評分方式採 100 分為滿分，得分最高者為優勝，如遇同分者，則以漫畫內容的原創性及主題

掌握等評分項目評比，分數較高者勝出。其審查成績決定各獎項名單，預定於本會網站 <http://www.nurse.org.tw> 公布並另行通知得獎者。

十、注意事項

- (一) 徵選作品應符合主題，並限於「未曾在其他參賽獲獎者」。
- (二) 徵選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得獎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本會。本會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本會刊物文宣、網站等及公開傳輸之著作使用權，並得重製、改作及編輯，不需另給報酬。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作者並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出版及展示創作作品入選者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五)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六) 徵選作品若涉及個人資料，除不得外流，尚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七) 徵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徵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的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損毀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八)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人數及作品水準，可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九) 本會依稅法相關規定，先行扣繳得獎者之所得稅(中華民國國籍者代扣繳 10%；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代扣繳 20%)，再發給實際獎金數額。
- (十) 參加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取消活動之權利，於本會網站公告，無需做事前通知，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十一、本活動簡章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二、對本活動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翁淑芳專員；

電話：(02)2550-2283 分機 17；E-MAIL：nurse@nurse.org.tw。